

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2021-2025年，是杨浦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争做人民城市建设标杆，初步建成“四高城区”的重要五年。在本区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增强全体公民的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的党章党规意识，营造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对于推进法治杨浦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在全社会形成遵法学法守法的良好风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城管执法局根据《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切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把法治宣传教育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努力发挥普法在凝心聚力、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实现平安等方面的积极

作用，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持续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切实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和精准性，为杨浦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四高城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的大背景下，健全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到2025年，进一步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形成市民群众办理事务依法、遇到困难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三）工作原则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确保普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二是坚持服务群众。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出发点，密切联系群众，强化服务意识，将普法宣传深入基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

三是坚持普治并举。将普法宣传与依法行政有机结合，在行政执法全过程中融入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一体化推进。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以问题为导向，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普法宣传的新模式和新路径，推动法治教育工作的理念

和机制不断创新，提升城管执法系统法治服务能级。

五是坚持构建格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鼓励引导政企事业单位、社会群众等各界力量参与普法，整合资源，统筹协作，构件大普法格局，提升普法实效性。

二、突出学习重点，明确法治宣传主线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依法治国新理念

紧紧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学习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和总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本单位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入学习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精神，宣传杨浦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持续推动本单位依法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重要理念，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要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指导，抓住“12·4 国家宪法日”这一重要契机，认真组织开展杨浦区宪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使宪法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要增强本单位执法人员的宪法意识，深刻理解宪法精神，树立和维护宪法权威，坚定宪法自信。

（三）学习宣传民法典内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要充分认识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颁布实施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让民法典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积极配合、协同发力，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利。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活动，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将民法典宣讲纳入本单位开展干部培训的课程计划，将学习民法典作为新入职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必训内容。

（四）掌握党内法规基本要求，加大宣传力度

要把学习党内法规与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以党章学习为重点，准确把握党内法规的重要意义，落实党内法规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同党内政治生活、党史学习教育等有机结合，列为本单位党组织“三会一课”、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活动的主要内容，推进党内法规学习常态化制度化。通过党员领导干部率先垂范，深入开展宣讲活动，影响带动广大党员增强学习党内法规的自觉意识，帮助广大党员了解党内法规功能作用及内涵要义。

三、分层分类普法，践行全民法治教育

（一）加强培训，落实执法人员法治教育

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守法，提高法律基本知识和理论素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城管综合执法全职业周期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结合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法律知识竞赛及能力水平等级考试活动，组织集中学习培训；加强基层法制员专题培训，

以点带面，提高街道综合执法队执法效能；持续开展新招录执法人员岗前教育和集中培训，落实法治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城管法治大讲堂”等专题讲座，解读法律法规及执法难点问题，更新执法人员知识储备，切实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二）依法行政，做好行政相对人的普法宣传

坚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充分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行政职能，避免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要把普法宣传融入到依法行政的全过程中，在案件受理、调查取证、法律文书撰写、听取陈述申辩、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环节中加强普法，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说教与熏陶相结合，法理与情理相结合，改进做法与形式，通过有形的内容营造法治氛围，使普法宣传受到行政相对人实实在在的欢迎与喜爱。

（三）深入基层，普及人民群众法治教育

深入开展日常普法宣传，坚持实施“送法工程”，通过送法进社区、进单位、进商家、进工地、进学校等“五进”机制，结合“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等活动，宣传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城管“社区工作室”、“园区工作站”、“滨江工作站”的作用，加强与居民社区、企业园区、滨江区域的沟通协作，主动做好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解决人民群众、企事业单位关注的热点问题。借助“7·15 城管公众开放日”平台，邀请市民代表通过观摩日常执法过程、体验城管执法装备、开展座谈交流等形式，让市民群众走进城管，了解行政执法工作，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四、丰富普法形式，强化法治宣传责任

（一）定期完善责任清单，落实执法公示制度

依据市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市城管执法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梳理区级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根据职权划分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执法权力清单。按照普法责任清单编制相关工作要求，定期调整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并按时在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公示。以“谁处罚、谁公开”为基本原则，坚持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将普通程序案件信息发布在市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栏目和上海杨浦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真正做到信息公开透明及执法与普法相互结合的功效。

（二）学习宣传典型案例，持续推进以案释法

坚持开展城管执法系统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典型案例资源库，积极参加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城管执法局组织的法治建设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围绕违法搭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工地文明施工、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油脂等市民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问题，持续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利用相关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及教育功能，把依法行政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

（三）运用智能化技术，助推新媒体普法

在充分运用传统媒介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上，需要适应现代社会思想观念的发展变化，坚持使用现代科学技术，把普法教育的重心从传统的报纸专栏、展板展示、电子屏幕

滚动播放等形式，逐步推向运用新媒体平台进行普法。通过创建“杨浦城管”微信公众号、“杨浦城管”抖音号等自媒体，及时公布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开城管执法系统执法权力清单、呈现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及普法宣传活动、展示专项整治小视频等内容，更直观地宣传城市管理的工作现状，切实提高法治宣传的效率。

五、强化组织领导，全力提升普法实效

（一）加强领导，健全普法责任机制

坚持党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法制科负责具体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体系。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局主要领导坚持做到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局党组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及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不足。建立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度，每年按期向区政府和市城管执法局报告法治宣传教育情况，强化普法责任落实。

（二）加大保障，落实普法经费需求

为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普法工作，要坚持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成立以律师和单位公职律师为主要成员的法律顾问团，发挥法律顾问参与政府依法决策、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作用。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安排普法工作专职人员，确定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八五”普法期间宣传经费专款专用，保障普法宣传需求，切实提升普法实效。

(三) 严格监督，完善普法责任考核

要将“八五”普法期间的各项任务目标列入本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健全完善普法工作监督机制，坚持把普法工作纳入全局总体规划，与本单位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普法工作要始终作为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领导干部目标考核、年度述职报告的主要内容，把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日常依法行政情况作为执法人员考核的基本内容。严格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普法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2022年1月10日